

项目编号：HBYQT-2024Z01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公寓管理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 29 -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 32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HBYQT-2024Z012
- （二）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 （三）项目预算：82000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 /
- （四）采购需求：2024 年公寓管理服务
-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 （三）方式：文件售价：0 元
- （四）方式：电子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舱 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三）本项目支持“政采贷”；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七）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八）本次招投标为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如已完成的无需再次注册。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电子报名，未及时注册或报名导致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九）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

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十）投标单位可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本时间段内未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单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马路东 59 号

联系方式：李慧 0313-4015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德胜南街 2 号欣盛家园 2-2-101

联系方式：张梦 0313-7128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

电 话：0313-7128080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项目预算：82000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二、项目概况

为做好学院学生公寓的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师生生命及财产不受侵害，更好的服务师生。加强公寓管理员队伍建设，实现公寓管理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提高学院公寓管理水平，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优质专业的供应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项目中公寓管理服务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供应商执行以下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

（1）按照《物业管理条例》施行。

（2）《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服务岗位和人员及设备配置

采购人设置执勤岗位 8 个，合计人数 24 人。所有公寓管理员年龄限 55 岁以下（含 55 岁），公寓管理员实行全天在岗执勤制度，公寓管理员执勤时要保持人员在岗在位。岗位因具体情况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岗位设置和在岗人数及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执勤岗位：1 号学生公寓楼、2 号学生公寓楼、3 号学生公寓楼、4 号学生公寓楼、5 号学生公寓楼、6 号学生公寓楼、思远楼、朗诗公寓；每个岗位每班人数 1 人，合计 3 人；工作内容：楼内执勤、负责出入人员管理。

配置设备要求：全新雅格 5701LED 强光手电 12 个；全新统一工作服 24 套。

(1) 严格执行采购人《学生公寓门卫制度》、《学生公寓分时段供电制度》、《公寓管理员工作纪律及考勤制度》和符合采购人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管，正确行使权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学生公寓楼实行全天在岗执勤制度，公寓管理员要对进入楼内的陌生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受理师生报警和求助；制止违反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在对楼内巡查中发现、学生反映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公寓管理科。

(3) 学院学生工作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服务要求

(1) 根据行业标准和学院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并落实公寓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方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消防灭火等突发应急预案，并在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2) 牢固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意识，切实维护学院与师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杜绝公寓管理员与师生发生各类纠纷和冲突。

(4) 执勤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5) 对公寓楼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公寓管理员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后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6) 门卫执勤、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上岗人员实行上下岗签到，根据学生流动情况随时履行检查登记手续。

(7) 与校内其他安保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8) 供应商须配备岗位值勤所需的防护用具及通讯设备及耗材。

(9) 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公寓管理服务满意率在 95% 以上。

(10) 供应商依照《物业管理条例》招聘公寓管理员，依据《劳动法》与公寓管理员确定劳动、医疗、养老等责、权、利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负责领导管辖公寓管理员工作，

一切劳动纠纷、工伤、医疗、养老等事务归供应商处理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11）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管，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相关职责，制定具体要求，确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接受学生工作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12）公寓管理员执勤时必须着供应商提供的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上岗；公寓管理员着装要整洁、仪表要端庄、精神要饱满、行为要规范。

（13）供应商承担学院学生公寓楼昼夜安保值守，配合处置发生在公寓楼内外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队伍建设和管理

（1）供应商应依法招聘公寓管理员，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寓管理员的正当权益。

（2）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防止公寓管理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3）设立宿管队长，全面负责公寓管理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和公寓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4）供应商派驻公寓管理员应征得学院学生工作处面试同意，采购人对在服务过程中不满意的公寓管理员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立即更换。

（5）公寓管理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关资料必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处备案，禁止再次录用已辞退的公寓管理员。

（6）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寓管理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管理员骨干、重点岗位人员，应提前一周通知学院学生工作处，更换其他人员要提前一天告知。

（7）严格管理，定人定岗，不得随意抽减在岗公寓管理员。

（8）定期组织开展对公寓管理员的培训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业务熟练、预案熟悉、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并将学习过程中的文字材料及照片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处。

（9）公寓管理员工作期间，严禁擅自离岗、缺岗、寻衅滋事、吵闹，否则采购人按违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

（五）人员素质

（1）热爱祖国，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吃苦耐劳。

（2）知法、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了解学生公寓管理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学院安全管理规定。

（3）年龄 55 岁以下（含 55 岁），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4）身体健康，形象良好，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5）供应商保证所有公寓管理员年龄真实，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安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基本技能。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对公寓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须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若日常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在公寓管理服务范围内，如因供应商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学院和师生财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损失。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如事故涉及第三方，由供应商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甲方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公寓管理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疾病、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公寓管理员发生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供应商在公寓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服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实际公寓管理费。公寓管理费依据绩效评价及标准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每月全额服务费等于中标金额/12。

采购人于每月初向供应商提供上个月公寓管理员考勤表、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收到考勤表、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公寓管理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般或不限于月底前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公寓管理费，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财政部门的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公寓管理费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因供应商所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公寓管理费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为准，考评报告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科出具

5、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睡岗、脱岗、无故旷工	10 分
2	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吃东西、室外坐岗	10 分
3	迟到、早退	10 分
4	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位职责消极怠工	10 分

5	执勤岗位及周边卫生差有烟头、杂物、纸屑、 痰迹，卫生状况差	5 分
6	不履行交接班或未做交接班记录	5 分
7	岗位记录不全，虚作假，乱涂乱画	5 分
8	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报、上报不及时	10 分
9	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会议、培训或训练	5 分
10	在执勤区域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10 分
11	打架骂人	10 分
12	不服从领导安排，不接受领导指令	10 分

(1)考核频次：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

(2)考核人员构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1) 考核结果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公寓管理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

2) 考核结果不满 90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当月公寓管理费按照全额服务费 80%支付，并以书面提出改进通知；

3)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当月公寓管理费按照全额服务费 70% 支付，给予服务质量红牌警告；

4) 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5)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寒暑假以外不能正常开学一月以上的，未开学时间段的服务费用按照应当月支付额的 85%支付；

(3)次月初对上个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测评。

6、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次月初对上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以上价格评审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以上价格评审优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印章）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5.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否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微企业产品所占比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中标人为（1）家。中标人确定的方式：（1）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7月26日9:00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9:30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
14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合同履行期限等，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1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A4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2.5cm，下2.0cm，左2.0cm，右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0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为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暗标部分给定格式的，按给定格式编写，未给定格式的，按以上要求编写。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16	其它事项	无
17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代表在接到报价通知时，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等活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电子签章”：针对投标供应商而言，是指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 CA 电子公章，（本文件中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公章扫描电子件可等同于电子签章）；针对签署投标文件的具体人员而言，是指与人员姓名相一致的 CA 电子名章或签名章。（本文件中与具体签署投标文件的具体人员姓名相一致的手工签字及印章的扫描件可等同于人员的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知悉

5.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5.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3 供应商应当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未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部分）、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2 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如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投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中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其中一项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清晰、完整，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随中标

			结果一并公示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将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将结果作为备案资料保存。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外的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4 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不得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的编制	符合投标文件明标的编制要求	
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技术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部分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编制	符合投标文件暗标的编制的要求	
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暗标部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编制要求提供）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在线上传提交（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电子签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如要求提交样品则包含样品）进行商务和服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明标部分

和暗标部分评审全部结束后,由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代理服务费

2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可采用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

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人。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标（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0 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均得 10 分。
3	同类业绩	5 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2.5 分，加到 5 分为止。（每一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予以证明）。
合计		25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技术标（暗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5 分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均得 5 分。
2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内部管理及考核奖惩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内部管理及考核奖惩方案进行评审，管理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公寓管理员档案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公寓管理员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消防安全 管理服务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置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8 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契合度的得 4 分；满足要求，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75 分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方式等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资金结算：_____。

四、其他要求_____。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继续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5.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定损，甲乙双方根据定损情况商议解决。

附：乙方报价表。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HBYQT-2024Z01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明标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HBYQT-2024Z01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公寓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招标机构：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更正（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总报价	
1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公寓管理服务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质量：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实际公寓管理费。公寓管理费依据绩效评价及标准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每月全额服务费等于中标金额/12。 采购人于每月初向供应商提供上个月公寓管理员考勤表、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收到考勤表、考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的公寓管理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般或不限于月底前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公寓管理费，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财政部门的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公寓管理费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因供应商所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重新提供，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公寓管理费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员月度考核情况考评报告》为准，考评报告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科出具																												
4	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绩效考核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考核项目</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睡岗、脱岗、无故旷工</td><td>10 分</td></tr> <tr> <td>2</td><td>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 吃东西、室外坐岗</td><td>10 分</td></tr> <tr> <td>3</td><td>迟到、早退</td><td>10 分</td></tr> <tr> <td>4</td><td>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 位职责消极怠工</td><td>10 分</td></tr> <tr> <td>5</td><td>执勤岗位及周边卫生差 有烟头、杂物、纸屑、 痰迹，卫生状况差</td><td>5 分</td></tr> <tr> <td>6</td><td>不履行交接班或未做交 接班记录</td><td>5 分</td></tr> <tr> <td>7</td><td>岗位记录不全，虚作假， 乱涂乱画</td><td>5 分</td></tr> <tr> <td>8</td><td>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 报、上报不及时</td><td>10 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睡岗、脱岗、无故旷工	10 分	2	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 吃东西、室外坐岗	10 分	3	迟到、早退	10 分	4	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 位职责消极怠工	10 分	5	执勤岗位及周边卫生差 有烟头、杂物、纸屑、 痰迹，卫生状况差	5 分	6	不履行交接班或未做交 接班记录	5 分	7	岗位记录不全，虚作假， 乱涂乱画	5 分	8	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 报、上报不及时	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睡岗、脱岗、无故旷工	10 分																											
2	岗上吸烟、玩手机、聊天 吃东西、室外坐岗	10 分																											
3	迟到、早退	10 分																											
4	不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岗 位职责消极怠工	10 分																											
5	执勤岗位及周边卫生差 有烟头、杂物、纸屑、 痰迹，卫生状况差	5 分																											
6	不履行交接班或未做交 接班记录	5 分																											
7	岗位记录不全，虚作假， 乱涂乱画	5 分																											
8	岗位出现安全隐患不上 报、上报不及时	10 分																											

	9	未经批准私自不参加会议、培训或训练	5 分
	10	在执勤区域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10 分
	11	打架骂人	10 分
	12	不服从领导安排，不接受领导指令	10 分
(1) 考核频次：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 (2) 考核人员构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1) 考核结果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公寓管理费，并口头提出改进意见； 2) 考核结果不满 90 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当月公寓管理费按照全额服务费 80% 支付，并以书面提出改进通知； 3)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当月公寓管理费按照全额服务费 70% 支付，给予服务质量红牌警告； 4) 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承担零补偿费用； 5)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寒暑假以外不能正常开学一月以上的，未开学时间段的服务费用按照应当月支付额的 85% 支付； (3) 次月初对上个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测评。	
5	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次月初对上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响应情况只允许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符合或优于均属于满足。

四、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其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业绩要求的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暗标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中已经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格式编制，不得进行更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 3、暗标部分文件格式附后。

注：暗标封面格式：“项目编号 ”采用宋体 4 号，不加粗，无下划线；其他内容全部采用宋体小 2 号，加粗，无下划线，中间若有空行的为空 1 行。

项目编号：HBYQT-2024Z01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公寓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技术标暗标部分)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	偏离 情况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简 要注明 偏离的 原因)

注：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表格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须为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做出响应。

3、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第二部分 服务方案部分

（供应商按技术标（暗标）评分表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第一章 人员配备方案

第二章 服务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三章 内部管理及考核奖惩方案

第四章 培训方案

第五章 公寓管理员档案管理方案

第六章 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第七章 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将质疑资料邮寄至河北易企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德胜南街 2 号欣盛家园 2-2-101
联系人：张梦
联系电话：0313-7128080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